

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

基本陈列展览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JJNG-2020CLZC01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附件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基本陈列展览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3 楼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 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 预算金额：3791.64 万元

1.4 最高限价：34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基本陈列展览服务，包含展厅和临展厅改造的深优化设计、施工、布展服务等，改造面积约 3700m²，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公告。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3 楼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 301 室）

3.3 方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获取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3 楼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 302 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商务部分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

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南京市博物总馆

联系人: 宗旻

电话: 025-5871842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3 楼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 301 室

联系人: 刘佳

联系电话: 025-68687511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佳

联系电话: 025-68687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

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收款单位：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黄埔支行

账 号：0124 0120 0600 00172

15.3 本项目的评委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另列项目，摊销在报价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无核心产品，允许不同供应商采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10
2.1	设计方案 布局与对 陈列内 容理解 和体现 程度	<p>评分说明：设计布局与对陈列内容理解和体现程度，重点是序厅、大场景、报道“南京解放”报纸的投影墙面、“人民解放军占领总统府与入城式”空间场景、大楼梯，按三档赋分：方案优异、全面、可行性高为优秀，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100%；方案关键点表述较完善、基本符合要求为良好，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80%；方案表述不清晰、基本符合要求为一般，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60%，其余情况不得分。</p> <p>序厅：满分 6 分</p> <p>1、提供序厅顶、地、墙的平立面设计详图。功能上要求在序厅举行仪式，使用空间在序厅前端的展馆大门和雕塑之间，面积约 140 平米，能够容纳 110 人方阵。（满分 2 分）</p> <p>2、序厅艺术品由背景浮雕墙与中庭装置艺术品组成。中庭艺术品应以当代装置艺术、具象雕塑和抽象的表现手法呈现。实现雕塑和两根立柱的完美结合，满足现有结构荷载标准。提供雕塑设计小样图、价格清单。（满分 2 分）</p> <p>3、创作者应为国家级一级美术师或具备相应艺术水平，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社会公信度和较大影响力，曾为国家一级博物馆（纪念馆）创作过革命题材作品。艺术品展项创作团队要明确主创设计师，提供团队职员名单，包含职员表和人员简历。（满分 1 分）</p> <p>4、提供灯光设计和序厅立体环境的协调性，配备背景音乐系统，突出仪式感。提供相关设备的品牌、价格清单和技术参数。（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30

		<p>“百万雄师过大江”场景：满分 9 分</p> <p>1、根据甲方构思，编写脚本，演绎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请提供样片或样片片段。二楼播放弧形环幕，长度不少于 40 米，视频控制方式为自动循环和人工控制相结合。一楼、二楼设置两处观景点。（满分 2 分）</p> <p>2、创作团队组成：（1）主创：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并承担过革命纪念类场馆艺术创作，提供主创人员艺术简历和业绩。（2）创作团队：具备艺术设计、文案、视频编辑、空间设计、数字化等相关专业背景，提供人员名单和简历。（满分 2 分）</p> <p>3、提供场景的设计方案（标出各组成要素），要求汇报人视频汇报。（满分 2 分）</p> <p>4、带尺寸的平、立面图（标出各组成要素）；效果图。（满分 1 分）</p> <p>5、在场景中合理安置文物木船（桅杆升起），并进行艺术处理。（满分 1 分）</p> <p>6、硬件设备清单；价格组成清单。（满分 1 分）</p> <p>注：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报道“南京解放”报纸的投影墙面：满分 3 分</p> <p>1、由“百万雄师过大江”多媒体场景的一楼到达该展区前，需展示董希文的油画《百万雄师渡长江》、2 个馆藏枪械柜。保证观众互动、参观秩序，保持流线的畅通；不得影响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建筑材料的安全性等因素。（须提供效果图，满分 2 分）</p> <p>2、投影墙面应与渡江船只（11 米×1.8 米）置在一个展示空间内。通过半封闭的空间处理方式，与乘胜追击的交互影像，延展渡江精神展示空间并形成对话关系。须提供设计方案。（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人民解放军占领总统府与入城式”空间场景：满分 3 分</p> <p>1、该区域可通过墙面的设计，分别展示占领总统府的主题艺术品（绘画）、入城守则等文物，以及解放军入城时的南京街道堆景与交互设计形成的互动影像墙面。须提供效果图。（满分 2 分）</p> <p>2、在玻璃顶通道处设计场景，以邹建东拍摄照片《占领总统府》为原型，进行一个超尺度的交互影像墙面设计。兼顾历史真实与视觉审美；前后展陈内容相衔接；保证观众交互性、参观秩序，保持流线的畅通；不得影响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建筑材料的安全性等因素。须提供现场流程图。（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大台阶楼梯：满分 4 分</p> <p>1、功能上应实现从展览尾厅到胜利广场的自然过渡和衔接。（满</p>	

		<p>分 1 分)</p> <p>2、设计简洁、流畅，采用抽象元素。（满分 1 分）</p> <p>3、综合顶面自然光源、阶梯、两侧墙面等元素，形成合理的空间设计方案。（满分 1 分）</p> <p>4、设计团队中应有空间设计专业背景人员，提供设计团队名单和简历。（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渡江精神展示空间：满分 5 分</p> <p>1、渡江精神展示空间与参观流线有机结合。（满分 1 分）</p> <p>2、渡江精神展示空间开阔，为相对独立的空间，适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满分 1 分）</p> <p>3、提供渡江精神展示空间小故事的具体呈现方式：（1）小故事以突出渡江精神内涵为主。（2）运用多样化元素，创新小故事的呈现方式（绘画、浮雕、视频、漫画等）。（3）对此空间展出的文物要有针对性的展示设计。（满分 3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2.2	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	<p>评分说明：设计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按三档赋分：方案优异、全面、可行性高为优秀，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100%；方案关键点表述较完善、基本符合要求为良好，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80%；方案表述不清晰、基本符合要求为一般，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60%，其余情况不得分。</p> <p>展板：满分 2 分</p> <p>1、各级展板根据内容分级控制。照片展板与说明文字做分离式设计。（满分 1 分）</p> <p>2、展板基层材料具有坚硬、轻质、不易变形、环保等综合性特征。提供展板材质、加工工艺、样式清单和展示效果图。（满分 1 分）</p> <p>注：（1）展板文字中需要进行英文翻译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寻找翻译公司进行翻译，翻译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中，提供翻译公司和翻译人的资质。</p> <p>（2）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展柜：满分 4 分</p> <p>1、全部使用专业定制展柜，所有展柜采取单体展柜形式，非固</p>	15

		<p>定展柜应便于移动；展柜的单扇柜门要有两把以上锁具，锁具隐蔽，一锁一钥；展柜中的灯具电器空间可独立开闭。（满分 1 分）</p> <p>2、独立柜不少于 4 个，平柜不少于 44 个；独立展柜柜门采用顶出平移方式，平柜采用气压杆斜开式；玻璃使用低反射双层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 6 毫米+6 毫米。（满分 1 分）</p> <p>3、展柜采用 LED 灯光，单灯可调。独立展柜配备顶灯和四角长杆灯，顶灯不少于 16 盏；平柜采用平扫灯，加长杆灯。品牌采用：ERCO、依古姿尼等同类品牌。（满分 1 分）</p> <p>4、展柜选择克里克、中比博展、天津旺达、梅瓦赫或同一档次品牌；投标时应提供样柜品牌及参数。符合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材质：满分 3 分</p> <p>1、结合展陈流线走向，合理设计顶面，提供顶面设计效果图。（满分 1 分）</p> <p>2、地面采用橡胶地垫，厚度不低于 3 毫米，颜色符合本馆主题及整体色调；在施工时对原有地面做整平处理。（满分 1 分）</p> <p>3、展厅墙面采用多孔铝板（孔间距 16—20 毫米，孔径 6—8 毫米，厚度不低于 5 毫米），建筑内部公共区域采用 GRC 板（与外墙协调统一）。（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文物道具：满分 1 分</p> <p>物道具设计新颖，突出文物，提供效果图。（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艺术品：满分 5 分</p> <p>1、展览中的艺术品绘画、雕塑等符合历史真实性的要求。（满分 1 分）</p> <p>2、绘画作品为 2 幅油画，有内容说明和细部方案，绘画小稿。（满分 1 分）</p> <p>3、油画创作者应为国家级一级美术师或具备相应艺术水平，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社会公信度和较大影响力，曾为国家一级博物馆（纪念馆）创作过革命题材作品。艺术品展项创作团队要</p>	

		<p>明确主创设计师，提供团队职员名单，包含职员表和人员简历。 (满分 2 分)</p> <p>4、油画《北平和谈》尺寸不低于 1.6 米×2.8 米；《运筹帷幄》尺寸不低于 2.8 米×2.3 米。(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2.3	设计效果及声光电的运用	<p>灯光：满分 6 分</p> <p>1、光源要求：选用 LED 光源。LED 芯片参考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CREE（科锐）、Lumileds（流明）、Nichia（日亚）。光源色温要求：3000K±75K、4000K±（需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显色指数要求：Ra≥94，（需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满足防红外线防紫外线的要求。（满分 1 分）</p> <p>2、灯具要求：灯具寿命要求：整灯寿命≥50000 小时并质保 5 年。旋转角度要求：轨道射灯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不小于 360 度（无死角），垂直可调角度最大 90 度。调光与防眩光要求：内置可调光旋钮，调光范围 10%-100%，自带 30 度防眩光角。光束角要求：灯具须具有可按照实际要求满足 8-60 度之间的使用要求。可二次配光要求：灯具须具有可与调焦同步的自主添加光学配件的功能（需提供样品进行技术确认）。（满分 1 分）</p> <p>3、灯具材质要求：灯具外壳为高纯铝合金外壳，灯具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提供检测证书）。灯具必须具有国家 CCC 强制安全认证证书。（满分 1 分）</p> <p>4、推荐品牌：专业投射灯具：ERCO、依古姿尼、三可、赛尔福、埃克斯、晶谷、复雅。基础照明灯具：恩科、三雄极光、欧普、西顿。（满分 1 分）</p> <p>5、照明设计要求，提供全套照明布灯图。（满分 2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整体色调：满分 1 分</p> <p>整体色调要与本馆的革命红色题材相吻合，符合红色主题展馆的内容特点及要求。在统一色系中富有变化，分清主次色调，注重材质、灯光、色彩三者色调方面有机结合。（满分 1 分）</p>	15

			<p>多媒体：满分 3 分</p> <p>1、提供多媒体展项总体费用测算和设备清单、主创人员及团队名单。（满分 1 分）</p> <p>2、提供投标单位已实施的原创性多媒体展项案例。（满分 1 分）</p> <p>3、投标时应提供多媒体设备质保、维保承诺。（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多媒体场景：满分 5 分</p> <p>1、提供场景的设计方案，（标出各组成要素）；带尺寸的平、立面图（标出各组成要素）；效果图；硬件设备清单；价格组成清单。（满分 1 分）</p> <p>2、要求设计风格、形式新颖，平、立面图，效果图内容全面，与展示风格结合紧密。（满分 4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2.4		空间布局 和规 划	<p>评分说明：空间布局和规划，按三档赋分：方案优异、全面、可行性高为优秀，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100%；方案关键点表述较完善、基本符合要求为良好，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80%；方案表述不清晰、基本符合要求为一般，得对应评分点满分的 60%，其余情况不得分。</p> <p>平面： 满分 3 分</p> <p>1、以平面形式呈现的图片、文字、印刷品等进行统一排版设计，界定版式、规格、字体和字号。字体、字号、字色按照陈列展览大纲的文字级别关系，按照同级别相同，不同级别相区别的原则进行设计。（满分 1 分）</p> <p>2、参观流线顺畅、简洁、通透。(1)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2)参观流线分清主次，以顺时针为主线，逆时针为辅线。（满分 1 分）</p> <p>3、暖通、新风位置，风口位置在展陈设计书中体现。出具施工图，提供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满分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5

		<p>立面：2分</p> <p>1、根据展陈内容的轻重划分空间分割的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过渡衔接要清晰明确，空间通透、合理有效。（满分1分）</p> <p>2、立面空间的设计要求标明高度，平面、立面图均需带有尺寸。立面设计须出具施工图，提供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满分1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2.5	整体方案设计演示	<p>设计负责人对方案设计进行现场演示讲解（采用视频和PPT文本，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阐述清晰流畅，对方案深入的表述，设计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2分；阐述较清晰流畅，设计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1分；简单阐述设计方案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及供应商委托书，不进行阐述和答辩的不得分。</p>	2
3.1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p>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1分</p> <p>主创设计师要在施工过程中驻点办公（一周至少一次），并提供承诺书，参加由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2
3.2	质量控制措施	<p>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评比。1分</p> <p>项目负责人要在施工过程中全程驻点办公，并提供承诺书，参加由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2
3.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经济有效性进行评比。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1
4.1	投标人业绩	<p>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招标公告业绩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布展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博物馆布展工程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p> <p>（需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2）竣工验收报告或行</p>	2

	合 实 力		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工证明。(3) 博物馆等 级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与实际 竣工时间不一致时, 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中载明的竣 工时间为准。)	
4.2		获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布展的博物馆每获得过一个全国 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得 1 分, 优胜奖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获奖以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为准, (1) 提供 获奖证书、(2) 提供获奖项目为投标人承建的证明材料, 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 证明等)。	2
5.1	项 目 管 理 团 队 及 人 员 保 证	项目经 理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作为项目经理参与布展的博物 馆, 获得过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得 2 分, 优胜奖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提供复印件)。 (获奖以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为准。(1) 提供获 奖证书, 证书中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2) 提供获奖项目是由 本项目经理承担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 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3
5.2		设计负 责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招标公告业绩基础上, 拟任设 计负责人增加 1 个单项布展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博物馆 布项目管理展工程设计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 供(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2) 竣工验收报告或行业主管部 门、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 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与实际竣工时间不一致时, 以竣工验收报 告或履约完成证明中载明的竣工(履约完成)时间为准)	2
5.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作为设计负责人参与布展设计的 博物馆, 获得过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得 1 分, 优胜 奖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获奖以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 部门颁发为准, (1) 提供获奖证书、(2) 提供获奖项目为设计 负责人参与设计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合同 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3
5.4		项目设 计团队	项目团队中须有至少各 1 名建筑、美术、艺术设计、数字 媒体等类别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且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项目	6

			中的设计方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今年内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社保证明。）符合得1分，最高6分。	
--	--	--	---	--

说明：

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最终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还需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4、关于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评定：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以“信用南京”在线打印供应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渡江胜利纪念馆是全国首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南京市“十大红色文化地标”之一，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馆名由邓小平同志亲自题写。渡江胜利纪念馆位于南京市三汊河口——长江与秦淮河的交汇处，占地面积 25089.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16.08 平方米，展陈面积约 3700 平方米。

根据《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和《市发改委关于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0〕299 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 7498.74 万元，其中展陈费用总计 3791.64 万元。本展陈项目须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并试开放。

二、任务概述

1、按照一级博物馆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对两层展厅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及布展；采购专业成品展柜、配套专业灯具（柜内、柜外）、柜内微环境控制和监测系统、配套布展道具；按展陈大纲进行相关的艺术品、多媒体系统、场景的创作及制作安装；按《人间正道是沧桑——渡江战役胜利暨南京解放展》陈列版式稿进行各类标题、图文图版、说明牌设计制作；按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导示牌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2、对大台阶长廊进行空间设计、装饰设计及制作安装。

3、除库房、会议室、设备用房、消防通道外，包括但不限于临展厅、文创区、社教区（包含序厅接待区）配套区域和室内公共空间（含卫生间、内墙立面等）等进行空间设计、装饰设计及制作安装。

4、全馆安装广播语音通信系统。系统用于播放博物馆的背景音乐、语音广播等。系统应有分区控制，联动播放。所有设备均采用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5、实现全馆 WIFI 网络覆盖（包括所有公共开放区域）。

6、配备展厅内的自动语音讲解系统；重点部位背景音乐系统；配备蓝牙耳机、无线团队讲解系统。

7、配合安防公司深化安防、消防设计、空调系统设计，并预留 200 万元资金作为安防专业工程暂估价。

8、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暂列金额 300 万元（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招标内容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投标人报价 1%计取，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交由招标人根据总包方对投标人总包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情况支付给总包方。

10、设计文件，可落地。

三、设计概述

（一）设计主题

本展览以渡江战役为主要叙述对象，通过生动活泼的展览叙事，以现代多样化的呈现形式，再现渡江战役的辉煌胜利；突出南京解放的巨大意义，凝练并弘扬渡江精神。

（二）设计原则

1、设计方案应以尊重史实为原则，将渡江战役的叙事与纪念馆的教育性、仪式感相结合，通过系统有序的陈列语言、叙述方式和现代的科学技术，呈现渡江战役从准备到上海解放的整个过程，以及渡江战役所体现的精神展示。

2、展览设计以当代观众的感悟、体验渡江精神作为切入点，通过空间塑造、色彩营造、艺术叙事、体验设计，让参观者通过历史的“物、事、人、情、景、魂”等进行触碰渡江战役的历史维度与精神。在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视角变化中，塑造立体化的参观体验，从而形成革命精神的传播渠道。

3、形式设计应与本馆主题相吻合，展览节奏关系过渡自然的前提下，在展陈空间设计层面，基于合理功能分配，充分考虑各个展陈空间中对于观众情绪的塑造。在色彩系统层面，应突出红色纪念馆特征的前提下，大胆用色，以具有现代美感的色彩对展陈空间进行环境营造。充分考虑各空间中，色彩在观者心理所形成的戏剧感。除此之外，设计单位应根据当下展览中多媒体技术发展的趋势，积极采用成本低、效果好，能突出表现渡江战役精神的新媒介技术语言，进行具有交互体验的系统性设计。

4、集中展示馆藏枪支、武器类文物，确保符合枪支、武器管理相关要求。

（三）内容依据

以江苏省委宣传部、南京市委宣传部审定的《人间正道是沧桑——渡江战役胜利暨南京解放展》大纲文本与陈列版式设计方案和渡江胜利纪念馆的相关要求为依据。

（四）设计依据

展览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
GB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GB/T 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 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JGJ/T 24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8229 CAD 工程制图规则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GB/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8383 锁具名词术语
GB8384 锁具测试方法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WW/T 0069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GB/T 30234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WW/T 001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四、深化设计要求详述

(一) 平面布局

1、二层除序厅外的展陈空间，应以体现渡江战役准备的内容呈现。“百万雄师过大江”多媒体场景以讲述渡江战役战争现场为主。一层展厅则以体现战争胜利、接管南京、追击穷寇、渡江精神等内容。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展陈各单元的详细划分，可依据各单元内容以及建筑空间的特点，寻求不同的空间布局方式（例如：封闭式空间、开放式空间等）。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中，对所有以平面形式呈现的图片、文字、印刷品等应进行统一排版设计，界定版式、规格、字体和字号。

2、明确各单元的内部结构，确保各单元内部结构清晰明了，做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结合。字体、字号、字色应按照陈列展览大纲的文字级别关系，按照同级别相同，不同级别相区别的原则进行设计。

3、参观流线：流线设计需与展陈内容相关联、与平面布局相呼应，为观众提供合理顺畅、简洁通透的引导性参观流线。

(1) 结合建筑结构，在设计时考虑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

(2) 参观流线要分清主次，原则上应以顺时针为主线，逆时针为辅线。

4、平面布局设计中需考虑暖通、新风位置，风口位置应在展陈设计书中体现。

5、平面设计须出具施工图，提供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

6、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修改和提出建议，投标人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二) 立面

1、陈列展览顶面、地面、墙面、展柜、图版、艺术品、多媒体和场景的观看位置、设备安装等，要考虑展品和辅助展项的排布关系和效果。

2、各单元之间的过渡衔接要清晰明确，空间通透、合理有效，根据展陈内容赋予节奏变化，让观众清楚各单元、重点区域的始末。

3、空间分割的面积应根据展陈内容的轻重进行划分，运用设计方式，做到大小相间，疏密有致。

4、对立面空间的设计要求标明高度，平面、立面图均需带有尺寸。

5、立面设计须出具施工图，提供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

6、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修改和提出建议，投标人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三) 整体色调

1、注重色彩的情感倾向和文化象征性，合理分配各单元主色系与辅色系之间的比例关系，设计中应体现明确各单元空间内的色彩比例关系与色谱中的色号，并把控照明对材料质感和色彩效果的影响。

2、整体色调要与本馆的革命题材相吻合，以红色作为串联所有空间色彩线索的前提下，大胆用色，力求各个空间产生不同的色调变化与氛围。充分考虑色彩在空间中转换时，给人心理带来的变化。另外，注重材质、灯光、色彩三者色调方面有机结合。

3、要分清主次色调，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一般规律，为观众建立良好的体验感，避免观展疲劳。

(四) 灯光和照明

1、使用博物馆专业灯光，遵循 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和 GBT 23863-2016《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2、照明系统主要包括基础环境照明、展柜系统内的文物照明、场景效果照明以及版面说明内容的照明等。本展陈文物展品大都为现代文物,重要文物较多,因此对灯具的灼热度、光照度值、紫外线、红外线参数要求较高。在灯光的应用上首先要确保文物展品的安全性以及灯具的灼热度、红外线、紫外线指标。其次是重视灯具的芯片质量、光的柔润度、对比度的过渡值、显色性等指数。再次,根据展品的规格形状、造型需求,在光源灯具的运用上一是要满足平面展品(包括平面展板、柜内展板等)照明的均匀性要求;二是在器件文物、场景造型及需要立面造型的区域上的点照明,确保自由调节光束角,确保光影造型。此外,重点照明灯具需具备单灯调光功能;空间基础照明灯具需具备区域整体调光功能,以满足空间照度的比例关系要求。

3、光源和灯具要求

(1) 光源要求

A、选用 LED 光源,出光无重影现象。LED 芯片参考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CREE(科锐)、Lumileds(流明)、Nichia(日亚)。

B、光源透镜采用非磨砂镜面,确保光色的清透性。

C、光源色温要求:3000K±75K、4000K±(需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D、显色指数要求:Ra≥94,(需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E、必须满足防红外线防紫外线的要求。

(2) 灯具要求

投射灯具要求(包括轨道射灯、牛眼射灯等):

A、灯具寿命要求:整灯寿命≥50000 小时并质保 5 年。

B、旋转角度要求:轨道射灯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不小于 360 度(无死角),垂直可调角度最大 90 度。

C、调光与防眩光要求:内置可调光旋钮,调光范围 10%-100%,自带 30 度防眩光角。

D、光束角要求:灯具须具有可按照实际要求满足 8-60 度之间的使用要求。

E、可二次配光要求:灯具须具有可与调焦同步的自主添加光学配件的功能。可进行拉伸、椭圆,投影切光、柔光等配光,并且无二次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从而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以达到在不增加灯具数量的情况下,满足不同陈列照明要求(需提供样品进行技术确认)。

F、灯具材质要求:灯具外壳需为高纯铝合金外壳,灯具表面需阳极氧化处理。

G、安全认证要求:灯具必须具有国家 CCC 强制安全认证证书。

基础照明灯具要求(包括嵌入式筒灯、灯带等):

A、灯具寿命要求:整灯寿命≥30000 小时并质保 3 年。

- B、光束角要求：灯具光束角 ≥ 60 。
- C、调光要求：外置可控硅调光。
- D、筒灯材质及散热要求：灯具外壳需为铝外壳，表面静电喷涂处理，后置铝散热件。
- F、安全认证要求：灯具必须具有国家 CCC 强制安全认证证书。

(3) 灯具轨道要求

- A、轨道必须为铝合金拉伸制成的通用型轨道，规格为铜芯四线三回路。
- B、技术标准需满足 GB7000.1 相关要求。
- C、安全性能：符合 GB13961-2008 标准《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

4、品牌推荐要求说明

本项目采用博物馆专业展陈一线品牌灯具，在江苏设有工厂系统服务网络，配有常住服务人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有完整产品系列供业主参选，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

参考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A、专业投射灯具：ERCO、三可、埃克苏、赛尔福、晶谷、复雅。B、基础照明灯具：恩科、三雄极光、欧普、西顿。

5、照明设计要求

- A、提供全套照明布灯图。
- B、保留原展厅使用的灯具（主要为轨道射灯，不少于 212 套），使用于新临展厅。

(五) 材质

1、使用材质要与本馆整体色调相协调，遵循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规定。

2、结合展陈流线走向，合理设计顶面。

3、地面颜色应符合本馆主题及整体色调的材质。材料本身不易老化，防火阻燃，防滑、降噪、减震、耐磨，易于保洁和维护。在施工时，需对原有地面做整平处理。

4、展厅墙面应采用能够充分体现展厅主题且能强化空间属性的相关材料。

(六) 展板

1、展板应根据内容分级控制，各级展板色调和材质在统一中要有变化，展板大小内容根据版式稿作相应调整。

2、展板应表面平整、图文清晰、色彩准确。展板基层材料宜选择具有坚硬、轻质、不易变形、环保等综合性特征的材料。展板图文应根据具体内容选择丝网印刷、高清写真、激光打印、照片洗印等实现方式。展板如应用软、硬面写真技术，应事先对版面基材和实现效果做适合性实验，根据光环境和使用场合，对图文清晰度、写真墨水耐固性、色彩还原度进行评估，以保证获得理想效果。所有版面制作应事先对平面设计样稿严格审查校对，确保无误后再进行制作。

3、展板粘贴应在场外采用机械加工方式制作，展板粘贴应无空鼓、无褶皱，并在展板周边作包边处理。

4、对展板采用的材料如喷绘布、基层板、细金属包边等，需提供材质、加工工艺说明。

5、照片展板一般应与说明文字做分离式设计。

6、设计制作前应根据需要对馆方提供的照片进行精修处理。

7、展板文字中需要进行英文翻译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寻找翻译公司进行翻译，翻译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中，提供翻译公司和翻译人的资质）

8、展板安装应安全牢固，正面应看不到安装痕迹。应遵循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规定。

（七）展柜

展柜需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展柜使用材料尽量使用惰性材料，无可避免的非惰性材料，如粘接胶、板材、布料、密封条等，必须依据中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馆藏文物保护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中关于材料环境安全性检测，且经过文博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 ODDY 检测，并符合 GB/T 36111-2018 的标准要求，适合在展柜内长期使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1、展柜应根据所展文物分级控制，展示重点文物的展柜应配备预防性保护装备，所有独立展柜应配备恒湿设备。展柜应具备防有害气体、防震动破坏等文物保护功能。

2、全部使用专业定制展柜，所有展柜采取单体展柜形式。展柜应安全、坚固、便于使用，能适应观众参观的要求，有效保证柜内展品的安全。非固定展柜应便于移动。

3、展柜内道具应能保证文物安全，便于文物观瞻，数量根据具体文物需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道具有害气体排放要符合环保标准。

4、现有 5 个通柜（长 5 米、高 2.6 米、进深 1.1 米）保留利旧，其中 2 个通柜为枪械柜，应按照公安部门规定和指导安装。通柜就地保护，由中标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及根据位置调整要求进行拆装和移动（费用包含在投标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5、展柜数量、展柜类型应根据展陈文本内容和设计形式需要确定。

6、展柜的材料和施工均应精密、规范、安全无害，五金锁具应牢固可靠，单扇柜门要有两把以上锁具，锁具位置尽量隐蔽，一锁一钥，编号管理。展柜中的灯具电器空间应可独立开闭。采用锁具应符合《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中 B 级检测标准，钥匙互开率应 $\leq 0.01\%$ ，差异量 $\geq 15^\circ$ ，密钥量 ≥ 30000 种，差异交换数为 2 个，防钻时间 $\geq 15\text{min}$ 的要求。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7、柜内采用 LED 灯光，单灯可调。独立展柜配备顶灯和四角长杆灯，顶灯不少于 16 盏；平柜采用平扫灯，加长杆灯。品牌采用：ERCO、依古姿尼等等品牌。柜内灯光的角度、组合和照度应配比运用，防止眩光现象的产生。对于对光照敏感的纸质、织物、书画、彩绘、

皮毛等展品，需严格控制照度和光谱，控制其年曝光量。选用灯具应具有防红外线技术。

8、展柜玻璃应平整、光洁、透明度良好，应使用双层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6毫米+6毫米。加工后不得有瑕疵和划伤。应使用低反射玻璃，进行防火、防爆处理。玻璃平置或成角度使用时，应根据角度和面积，论证安全厚度和长宽比例。展柜的选用应遵循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9、展柜选择克里克、中比博展、天津旺达、梅瓦赫或同一档次品牌，独立柜不少于4个（顶出平开）平柜不少于44个（长度不低于120cm。除底座外，其余5面均为可视面。开启方式为气压杆连接，斜开式。）开启率>60%，便于布展。

10、投标时应提供样柜品牌及参数。

（八）文物道具

文物道具应坚固、稳定、美观、无害。根据展品数量确定道具数量。根据所放置展品的重量，应作相应结构设计和加工，确保展品不至滑落。文物道具所使用材料应对展品无腐蚀、伤损和污染，不应与展品发生绞缠和粘连等现象。用于展品固定的辅助用品和材料如绑缚、抓卡、衬垫、悬挂等，应能保证足够的承载强度，应尽量隐藏和弱化其固定方式，同时保证文物展品的安全。用于悬挂展品的挂具，如挂钩、挂绳、挂索、挂带等，应经过计算和实验，确定其承载力为展品重量两倍以上。枪支文物的道具应配备符合枪支展示管理要求的单独锁具。文物道具的选用应遵循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九）艺术品

1、展览中的艺术品，应符合历史真实性的要求。作品应具有准确内容和现代美感特征，以具备写实形象特征的装置艺术为主。场面中特定的人物形象、动态应准确表现，环境物项应符合时代特征。艺术品的创作应遵循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2、绘画作品为3幅油画：（1）在董希文创作的《百万雄师渡长江》扫描原件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化处理，2米×4.66米；（2）创作油画《北平和谈》尺寸不低于1.6米×2.8米；（3）创作油画《运筹帷幄》尺寸不低于2.8米×2.3米。创作油画《北平和谈》《运筹帷幄》应有内容说明和细部方案，绘画小稿，应经评审后再实施制作。绘画作品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内容创作人员、总体形式设计负责人、建设单位负责人等。

3、装置艺术可采用具有现代美感的材料，投标时要提供绘画小稿，应有内容说明和细部方案，模型应经评审后再实施制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内容创作人员、总体形式设计负责人、建设单位负责人等。

4、艺术品展项创作团队要明确主创设计师，提供团队职员名单，包含职员表和人员简历。

- 5、提供雕塑使用材质和报价清单。
- 6、艺术品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两幅油画、序厅雕塑）
- 7、具体的艺术品创作标准和创作团队要求，见附件一。

（十）多媒体和多媒体场景

- 1、多媒体应重视艺术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统一。
- 2、多媒体场景应适度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多媒体场景中应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耐候性、通用性、牢固性。
- 3、多媒体场景应集合多种艺术创作，适当、合理地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应使用成熟技术设备，便于操作和维保。
- 4、多媒体场景制作面积和进深需根据本馆结构和呈现内容需要，观众看口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其尺寸需考虑人流量。
- 5、多媒体场景中使用的技术、硬件材料性质以及数量应有明确表述，并提供设备清单。系统软件开发价格应标明。复杂场景中应配备中控系统，多项装置应设立总控机房。投影设备应采用高清投影，光通量不低于 6800 流明，长焦、短焦使用根据内容而定。
- 6、多媒体场景制作过程中，应详细论证，突出特色，注意设备在公共场合使用的稳定性、后期养护难度和运营成本等问题。多媒体场景中使用的土石、草木等自然材料和制品，事先应经过严格的杀虫、灭菌熏蒸处理以及药浸和防火处理。
- 7、以文物为主体的复原多媒体场景形象设计制作要注意突出文物的主体形象，确保文物安全。
- 8、多媒体场景中产生烟雾、雨水效果的耗材应选用无毒无味无刺激性无残留物的优质产品，同时注意用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还要注意排散和回收等技术措施。
- 9、多媒体场景中人物形象一般应采用雕塑形式，形象完美逼真、生动自然。材料应不易老化，色彩耐久，防火阻燃，便于保洁维护。
- 10、提供多媒体展项总体费用测算和设备清单、主创人员及团队名单。
- 11、提供投标单位已实施的原创性多媒体展项案例。
- 12、投标时应提供多媒体设备质保、维保承诺。

五、重点展项要求

（一）序厅

序厅是展厅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联系的纽带，主要包括空间意义转换、展览主题信息的传达、交通枢纽功能等功能。

- 1、主题：以体现渡江胜利为主题。
- 2、具体要求：
 - （1）序厅整体设计以简洁明快、主题鲜明、具有仪式感的方向；硬装部分应简洁、庄

重为主，不追求豪华，贯彻绿色设计的理念；整个序厅硬装风格与艺术品应该形成有机结合的整体空间感。此外，充分利用序厅三维空间结构和两根立柱；确保所有呈现内容的准确性，设计形式与展览主题相契合。

(2) 呈现形式上具有艺术性、多样化与现代美感。合理采用装置艺术等语言，突出渡江战役伟大胜利的主题。

(3) 空间设计要求展线流畅、有序，便于参观人流的及时疏导。

(4) 功能上要求在序厅举行仪式，使用空间在序厅前端的展馆大门和中庭艺术品之间，面积约 140 平米，能够容纳 110 人方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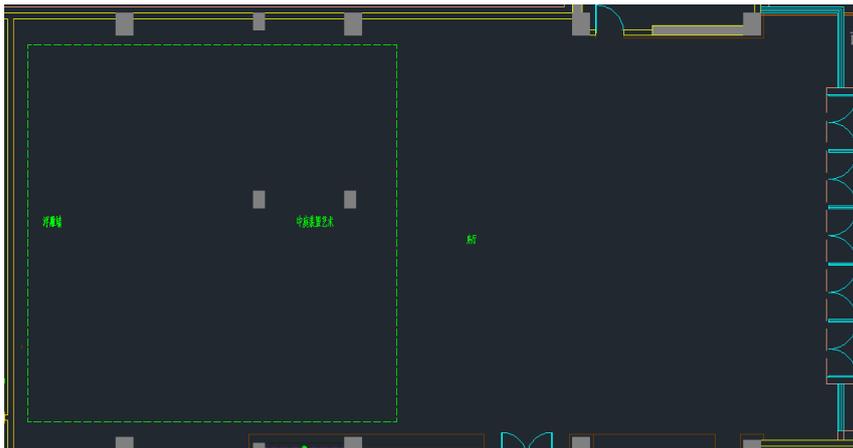
(5) 序厅的主看面朝南，序厅的主看面朝南，注意灯光和立体环境的协调性，突出仪式感。

(6) 序厅艺术品由背景浮雕墙与中庭装置艺术品组成，并且能够形成明确的主次关系。中庭艺术品：应以当代装置艺术、具象雕塑和抽象的表现手法呈现。同时，结合中庭两根结构柱体进行整体设计，其中务必包含可清晰辨识的渡江船工和解放军的形象。中庭艺术品，元素不宜过多，呈现出简洁、明快、具有当代美学意识的视觉效果。背景浮雕墙造型可根据设计方案及动线规划进行合理设置，内容可采用《人民英雄纪念碑》之《胜利渡长江》浮雕内容。另外，在序厅空间中应有展标、前言以及毛泽东同志《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的内容体现。

(7) 装置艺术高度充分考虑展馆序厅的建筑高度，荷载承重按 500kg/m²测算，确保建筑安全。

(8) 配备背景音乐系统，提供品牌、价格清单和技术参数。

如图示意：



(二) 渡江战役作战推演沙盘

1、主题

以《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为依据，展现渡江战役的战略决策过程。

2、场景效果

运用推演沙盘，根据馆方提供的脚本（见附件二），创作动漫形式的播放视频，时长在 5 分钟以内，再现渡江战役的推演过程。

（三）“百万雄师过大江”场景

1、主题

以 1949 年渡江战役中解放军战士横渡长江为史实背景，再现渡江战役中军民团结一心，勇渡长江天堑的恢宏场面。

2、场景效果

通过采用实景复原，结合幻影成像、多媒体投影、多维演示、文物船展示、艺术创作等形式，借助虚拟成像手段，再现渡江战役的宏大历史场景，营造出超越时空的审美体验，产生震撼力。

通过声光电加强现场气氛，变静态为动态，转换时空，引导观众，能够充分调动观众的视听感觉，具有丰富的空间体验，达到吸引观众沉浸式体验的目的。营造的场景气氛应浓烈、效果逼真、情节感人。

3、要求

演绎渡江战役历史的精彩故事；展示手段多样化，充分激发观众的多感官感知；与前后展陈内容紧密衔接；空间展示形式以及传递出来的情感必须和谐统一，与整个展览主题相一致；充分考虑到与不同观众群体的互动（人物虚拟，写实三维模型）；设置合理的观众参观流线，便于观众多角度感知；充分利用馆中的文物资源（提取文物元素），虚实结合，动静结合；背景音乐设计需保证不产生噪声，不对参观造成影响，音乐应与馆内氛围相协调；便于操作以及后期维护。（渡江主题的超写实的三维游戏技术，呈现内容与介质的完美结合。）

另外，该展项处于链接一层展区与二层展区之间的挑高空间，应让观者在上下两层获得不同的观展视角，并给予不同的观览体验：二楼提供观景式体验，重点突出长江千里战线和解放军千帆竞渡的战役进程；一楼强调沉浸式体验，观众可融入渡江战役之中，身临其境感受渡江过程中的惊涛骇浪以及枪林弹雨。需提供样片或样片片段。

5、渡江大场景从二层到一层的参观流线长度 50 米，楼梯间路线长度 18 米合理的参观时间平均约 15 分钟，其中参观时间 13 分钟，行走时间 2 分钟，楼梯宽度 1.9 米，可 3 人并排行走。展区楼梯共 35 级含缓步平台，每级台阶宽 0.3 米，高 0.15 米，楼梯最高点的天花高度 2.7 米，楼梯最低点天花高度 4.1 米。

6、将文物木船（长 860×宽 190×高 160CM）放置于场景之内（将桅杆升起）。充分考虑场景的实际尺寸，做到场景空间的疏密有序。

7、编写脚本，经馆方同意后，制作成片。成片演绎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8、如在场景中运用人物塑像，使用玻璃钢材质。

9、展项创作团队中应当包括具有空间设计专业背景的设计师，提供团队职员名单，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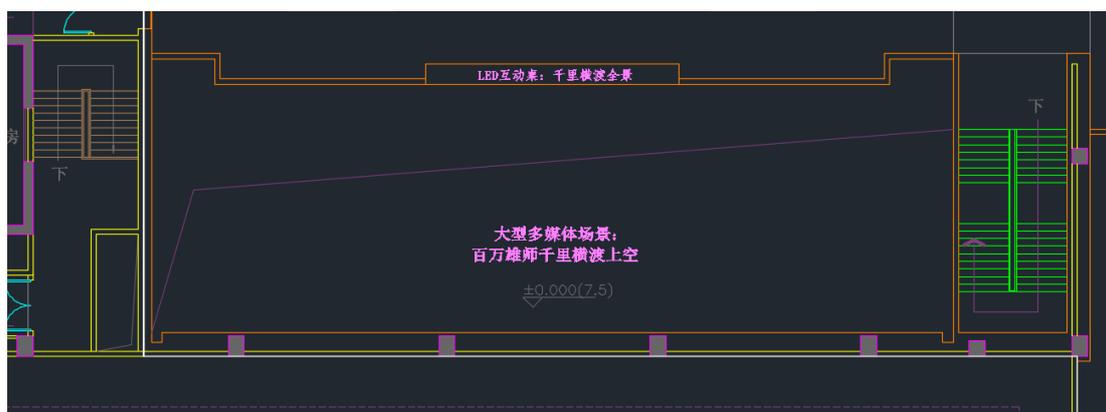
含职员表和人员简历。创作团队组成：（1）主创：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提供主创人员艺术简历和业绩（媒体设计工程师）。（2）创作团队：具备艺术设计、雕塑设计、文案、视频编辑、空间设计、舞美设计、数字化等相关专业背景，提供人员名单和简历。

10、提供场景的设计方案；带尺寸的平、立面图；效果图；设备清单；价格清单。要求汇报人进行视频汇报。

11、充分考虑场馆安全、文物安全、观众安全，保证参观流线通畅。

12、如遇到设备故障，可利用墙面设计等方式进行弥补。

如图示意：



（四）报道“南京解放”报纸的投影墙面

1、设计主题

以毛泽东在香山阅读《进步日报》报道南京解放的消息，与报道“南京解放”的报纸为内容，展现南京解放在全国的影响。

2、设计要求

由“百万雄师过大江”场景的一楼到达该展区前，需展示董希文的油画《百万雄师渡长江》、馆藏枪械（含2个枪柜）。

该展区依据历史背景中的图像与文献，结合当代的媒介表现形式。在前后展陈内容相衔接恰当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观众互动、参观秩序，保持流线的畅通；考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建筑材料的安全性等因素。

此外，投影墙面应与本馆原有的渡江船只（11米×1.8米）置在一个展示空间内。通过半封闭的空间处理方式，与乘胜追击的交互影像，延展渡江精神展示空间并形成对话关系。

（五）“人民解放军占领总统府与入城式”空间场景

1、设计主题

该区域设计应体现渡江战役胜利时，解放军占领总统府、进入南京城的场景。

2、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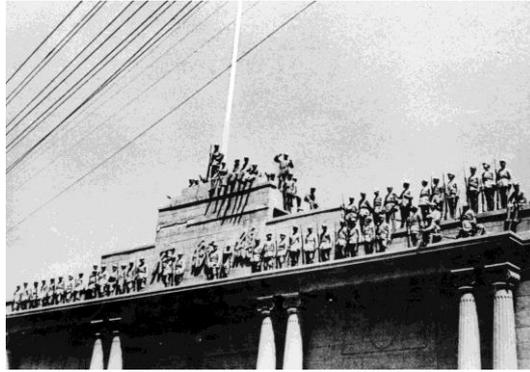
该区域可通过墙面的设计，分别展示占领总统府的主题艺术品（绘画）、入城守则等文

物，以及解放军入城时的南京街道堆景与交互设计形成的互动影像墙面。

在玻璃顶通道处设计场景，以邹建东拍摄照片《占领总统府》（见下图）为原型，进行一个超尺度的交互影像墙面设计。

兼顾历史真实与视觉审美；前后展陈内容相衔接；充分考虑到观众交互性、参观秩序，保持流线的畅通；考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建筑材料的安全性等因素。

3、设计做到参观观感舒适，视角开阔，要求天空处多些留白，解决景深问题。



（六）“追击敌寇”进军路线图

1、设计主题

解放军渡江后追击穷寇至解放上海的进军路线图作为主题。

2、设计要求

充分利用影像与雕刻手法，体现解放军解放南京后追击穷寇直至渡江战役完全胜利的进军图，让观众一目了然渡江战役在解放南京后的一系列历史活动与发展动向。

（七）渡江精神展示空间

1、设计主题

通过大纲文本中的故事、图片以及场景、氛围的营造以及其他表现方式，形成一个以渡江精神及其传承为核心的空间，重点凸显渡江精神内涵在当下社会的传承和发扬。

2、设计要求

渡江精神展示空间是相对独立的空间，展板、色调、照明、材质等要根据展厅的整体风格统一设计，烘托出精神力量，让观众沉浸其中，感受渡江精神的内涵；考虑本空间与外部空间的连贯性。其中要有“坚定信念、敢于胜利、军民团结、革命到底”十六字的体现。

3、保证展厅空间开阔、通透，适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4、提供渡江精神展示空间小故事的具体呈现方式：（1）小故事以突出渡江精神内涵为主。（2）运用多样化元素，创新小故事的呈现方式（绘画、浮雕、视频、漫画等）。（3）对此空间展出的文物要有针对性的展示设计。

（七）尾厅

设计要求：

- 1、流线通畅。
- 2、对需要呈现的内容做艺术设计

六、功能区设计要求

（一）临展厅

- 1、临展厅所选材质要与本馆整体色调相结合。
- 2、临展厅墙体地面颜色应符合本馆主题及整体色调，要求所使用材料环保安全，不易老化，防火阻燃，易于保洁和维护。
- 3、顶部设计要与展厅整体风格保持一致。
- 4、配备可拼接式成品展柜，数量应不少于 10 个，组合展线不少于 35 米。
- 5、临展厅中配备的展柜、灯具、展板、照明等应遵循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二）文创区

- 1、整体设计风格与展馆相协调，灯光、色彩的运用考虑观众舒适感。
- 2、采用开放式空间，便于观众自主选购。
- 3、根据具体经营需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 4、预留监控设备安装接入通道。

（三）社教区

- 1、整体风格既能体现红色文化氛围，又不失灵动活泼，符合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
- 2、配备多媒体影音设备及模块化家具，便于根据不同活动主题进行布置。
- 3、配备储物间，可存放活动器材、物品等。
- 4、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活动安全需要。
- 5、墙壁适当设置软包墙面。

（四）大台阶（长廊）

- 1、设计简洁、流畅，在挑高的优势基础上体现空间意蕴。
- 2、在确保通道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对墙面及楼梯进行与展陈空间相协调的场馆特色的创意设计，运用简洁大气、具有高度抽象的设计元素，烘托主题。功能上应实现从展览展厅到胜利广场的自然过渡和衔接。
- 3、体现艺术创意空间，成为参观者参观的打卡地。
- 4、设计团队中应有空间设计专业背景人员，提供设计团队名单和简历。

七、成果要求

- 1、提供概念设计及说明，展览设计图纸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
- 2、提供平、立面图、流线图（标明尺寸）。
- 3、序厅、尾厅、大场景、具体展厅、临展厅的多角度效果图；总数不少于 30 张。

- 4、展版样式图。
- 5、展柜结构图：展柜的材质、样式以及具体尺寸参数和展柜分布图。
- 6、艺术品说明：艺术品类别、艺术品材质、数量、长宽高大小、草图或效果图。
- 7、艺术品创作说明：创作者简历、创作思路、作品案例。
- 8、场景：提供内容台本、设计说明以及面积、主看口效果图、场景设备组成分析，其中“百万雄师过大江”场景为重点。
- 9、展厅顶、地、墙的材质、颜色、样式等说明描述，并提供效果图。
- 10、灯具品牌、参数、报价、数量要提供清单明细。
- 11、提供本展陈总费用估算表及组成。
- 12、根据展陈内容和展厅空间，明确重机枪、炮的摆放位置，提供效果图。
- 13、将所有文物落柜，抠图摆出，提供所有展柜的明确位置图。
- 14、根据展陈大纲内容和展厅的场地面积、荷载测算，明确五前委雕塑的位置，并提供效果图。
- 15、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 16、以上各项提供的各类图纸、效果图、平面图等应遵循 WWT 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要求

- 1、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继续深化，设计至甲方满意为止；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设计进行修改和提出建议，投标人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 2、多媒体团队要出具明确的职员清单，包含职员表和人员简历。艺术品展项团队要明确主创设计师。主创设计师要在施工过程中驻点办公（一周至少一次），并提供承诺书，参加由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
- 3、一般场景需提供解决方案，提供设计说明以及面积、主看口效果图、场景设备组成分析，道具材质清单和品牌、价格清单。
- 4、配合费
- 5、五前委铜像已经采用了就地保护措施。由中标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及根据位置调整要求进行拆装和移动（费用包含在投标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 6、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展柜配备顶灯、四角长杆灯和平扫灯。	ERCO、依古姿尼、奥德堡	
2	展柜	克里克、中比博展、天津旺达、梅瓦赫	
3	LED 芯片	CREE（科锐）、Lumileds（流明）、Nichia（日亚）	

4	专业投射灯具	ERCO、依古姿尼、三可、赛尔福、埃克苏、晶谷、复雅	
5	基础照明灯具	恩科、三雄极光、欧普、西顿	
6	投影仪	爱普生、索尼、巴克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了上述推荐品牌。投标人如选择推荐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要求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均应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产品。投标时如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推荐品牌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的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以证明与推荐品牌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为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附件一：主要艺术品创作标准和创作团队要求

主要艺术品创作标准和创作团队级别：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创作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以下部分内容仅为建议。

位置	艺术创作项目名称	描述	创作团队主要成员级别	备注
序厅				
1	人间正道是沧桑	由背景浮雕墙与中庭装置艺术品组成。以当代装置艺术、具象雕塑和抽象的表现手法呈现。背景浮雕墙造型可根据设计方案及动线规划进行合理设置。	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过厅				
1	刻字：渡江战役总时间轴	以刻字形式展示渡江战役全程时间轴	综合定制	
第一部分：运筹帷幄 坚决“打过长江去”				
1	场景：将革命进行到底	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会场为场景背景，结合历史影像综合表现将革命进行到底	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2	油画：运筹帷幄	创作油画表现七届二中全会后，毛泽东专门召集邓小平、陈毅等人商讨渡江作战问题的场面	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3	油画：北平和谈	创作油画表现北平和谈场面	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第二部分：决战千里 百万雄师过大江				
1	场景：请战渡江	以雕塑、道具装置等综合表现渡江前解放军战士的请战和船工宣誓场景	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	
第三部分：军地融合 探索接管新模式				
1	报道“南京解放”报纸的投影墙面	以毛泽东在香山阅读《进步日报》报道南京解放的消息，与报道“南京解放”的报纸为内容，展现南京解放在全国的影响。	综合定制	
第四部分：革命到底 天翻地覆慨而慷				
1	场景：炮击“紫石英”	以解放军炮击“紫石英”号事件为背景，通过多媒体等艺术形式表现。	综合定制	
2	场景：解放大上海	以解放军通过上海外白渡桥为背景，配合灯光及投影装置，表现解放上海的历史场景。	综合定制	

3	渡江战役解放区域分布图	以电子地图形式展示渡江战役解放区域分布	综合定制	
4	“人民解放军占领总统府与入城式”空间场景	应体现渡江战役胜利时，解放军占领总统府、进入南京城的场景。	综合定制	
5	“追击敌寇”进军路线图	解放军渡江后追击穷寇至解放上海的进军路线图作为主题。	综合定制	
第五部分：见证胜利 渡江精神世代传				
1	渡江精神展示空间	<p>体现“坚定信念、敢于胜利、军民团结、革命到底”十六字内容。</p> <p>提供渡江精神展示空间小故事的具体呈现方式：</p> <p>(1) 小故事以突出渡江精神内涵为主。</p> <p>(2) 运用多样化元素，创新小故事的呈现方式(绘画、浮雕、视频、漫画等)。(3) 对此空间展出的文物要有针对性的展示设计。</p>	创作团队牵头人具备艺术类高级职称并在所在艺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总结：创作油画：2幅； 场景：9个。

油 画
创作油画：运筹帷幄
创作油画：北平和谈
复制：董希文创作的《百万雄师渡长江》扫描原图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化处理

场 景	
重点场景	一般场景
序厅：人间正道是沧桑	将革命进行到底
“百万雄师过大江”多媒体场景	渡江战役作战推演沙盘
“人民解放军占领总统府与入城式”空间场景	“追击敌寇”进军路线图
渡江精神展示空间	解放大上海
	炮击“紫石英”号

附件二：渡江战役作战推演沙盘内容脚本

基本框架：

- 第 1 分钟 渡江背景介绍 200 字；
 第 2—3 分钟 预测渡江后国民党军的变化 500 字；
 第 4—5 分钟 做出的战略方案 600 字；

解说词

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后，国民党军队主力丧失殆尽。而人民解放军迅速发展壮大，至 1949 年 1 月，总兵力已达 358 万人，兵种日渐齐全，大兵团作战经验更加丰富，士气更为旺盛。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较之国民党军都占有绝对优势。1949 年 1 月 1 日，新华社发表了毛泽东主席撰写的《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新年献词，号召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把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

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针对国民党军江防布局和地形情况，渡江战役总前委于 2 月上旬初步确定了渡江作战的方案。3 月 26 日，总前委邓小平、陈毅和三野指挥机关进驻蚌埠东南孙家圩子，研究了渡江作战的部署，进而于 3 月底在邓小平的主持下制定了《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确定以第二野战军 3 个兵团组成西突击集团，以第三野战军 4 个兵团分别组成中、东两个突击集团，采取钳形突击和宽正面、有重点的多路攻击的战法，在江苏省的靖江至安徽省的望江段实施渡江作战，首先突破江防，粉碎国民党军的江防企图，进而分割消灭逃敌，占领苏南、皖南及浙江全省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经济中心。

《纲要》分析了渡江后敌情可能发生的四种变化：1、收缩兵力于南京、上海、杭州间及南京、芜湖地区，割断我中东集团联系，集中主力与我东集团在宁沪线决战，而以芜湖以西各部退至浙赣线，保障其退路。2、向后撤收，控制浙赣沿线，确保南京、芜湖两要点，割断我东、西两集团之联系，或在宁沪杭三角地区与我决战，或在浙赣路与我决战，或作战略撤退。3、放弃沿江一线，主动退守浙赣路和上海、杭州沿海地带，进行顽抗。4、在退路被

我切断，无法撤退时，分别固守南京、上海、杭州等要点。

《纲要》指出：只要我军渡江成功，无论敌军采取何种处置，战局都会发生有利于我的重大变化并有可能造成敌人全部混乱的局面。

《纲要》预定将整个渡江战役分为三个作战阶段：第一阶段，达成渡江任务，实行战役展开；第二阶段，割裂和包围敌人，确实控制浙赣线一段，断敌退路；第三阶段，分别歼灭包围之敌，完成全战役。

战役的准备，应以能够应付第一、第二两种情况为出发点，要计算到我东线兵团渡江成功之后，可能遇到严重的战斗，西线兵团应给以及时有力之支援。

无论敌人采取何种处置，情况发生何种变化，西线之三野第七、第九两个兵团，除留必需兵力协同二野歼灭当面之敌外，主力应与东线三野之第八、第十两兵团实行东西对进，力求迅速会合。此着成功，既可使东线兵团不致孤立，使东线主力作战有必胜之把握，又可做到打乱敌人作战体系，达成割裂包围敌人之目的。故此着实为全战役之关键。

如敌实行第一方案，则应集结三野四个兵团的主力甚至全力于京沪线上的决战方面，而以二野之一个兵团进至衢州及其以北以西地区，截断浙赣线，二野主力应沿江东下担任攻占芜湖及准备攻取南京之任务；如敌实行第二方案，则可改以二野主力出浙赣线，余同第一方案。

如敌实行第三方案，则以二野一部接替南京警备，主力解决浙赣线上之敌，三野全力负责解决沪、杭、无锡地带之敌。

如敌实行第四方案，则以二野解决南京，三野解决沪、杭。在步骤上，宜将上海放在最后解决较为有利。

如敌完全混乱，则依实际情况临机处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博物总馆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实施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基本陈列展览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基本陈列展览服务

建设规模：

工程地点：

立项批文：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竣工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至2021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控制：____日历天，其中深化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5、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设计费：按国家和江苏省定额、计价方式、取费规定计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国家和江苏省定额、计价方式、取费规定以及中标价格。

6、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申请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且为发包人认可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比选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已确定的单价。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比选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比选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包人如自合同签订后累计发生 20%及以上的股权变更，或者改制、破产重组等均视为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除发包人书面同意。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申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经理承诺确保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在项目工地上，并且无其他项目负责，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专业）、生产经理、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承包人确保以自己的人员完成项目，与上述工作人员有劳动关系并以承包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如需要外聘人员或者施工队伍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对工作不力的管理人员，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调整。

承包人应保证其施工、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

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果后继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不低于本项目完成周期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

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3 场内施工道路

8.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场外交通

8.4.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6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7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1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0.2.11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计划，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2.12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有专项计划单立账号，专款专用。安措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

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0.2.13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10.2.14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签定安全协议书。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0.2.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5.1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5.2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5.3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10.5.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10.5.5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如因手续不全不能签署开工令的情况，也可以工程会议及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开工，有同等效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并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取得相应官方证明（包括司法文件）确认，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过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7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

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

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

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

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

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经对方同意并就解除后的善后事宜包括赔偿等进行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

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现场负责人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9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子项工程：本项目专业分为若干个独立的子项工程。本项目以各独立的子项工程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支付和结算。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2 开始工作日期：计划于 2020 年月份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总工期：日历日（其中：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日历日，施工日历日）。

1.1.4.4 竣工日期：各单位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以最后一个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7 条。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4.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1.4.2.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 (1) 方案设计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4)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设计要求并免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施工用水、电及公共道路已接通，施工期间的水电及施工场地及通道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1.2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范围为正在使用中的展陈场所，发包人在开工前仅提供施工场地和少量的建筑垃圾和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可按此施工范围布置施工和临时周转材料用，须保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过夜，材料设施按计划进场不积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和办公住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场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特殊作业等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发包人总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更改和撤回。发包人总代表授权人，在发包人总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承包人签发的函件，与发包人签发总代表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的效力，承包人对此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总代表进行确认。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总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3.1.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2 条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审核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项下达到工程延期，并上报发包人批准；

（3）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4）审核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款项下的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并会同发包方共同计量；

（5）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3.1.1.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3.1.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

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第 3.4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3.2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2.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 商定或确定

3.4.1 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取得发包人批准，否则无效。

3.4.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民法、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使用的建筑法规、规范、规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等。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示和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4.1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

4.1.4.3 承包人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

4.1.4.4 承包人在现场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业主单位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临时办公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

4.1.5 工程维护及照管

4.1.5.1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4.1.6 其他义务

4.1.6.1 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对本工程项目内所有分包工程、发包方指定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及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需要的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给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达给相关分包人，并确保该指令能够得到立即执行。

(2) 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和协调承包人已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设施，以便专业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a、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协调专业承包人进行装卸、起吊和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工作。

b、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包括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及卫生设施，并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c、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提供调试所需的负荷，但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

d、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3)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 承包人应了解专业承包人对有关分项工程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请专业承包人配合，同时应邀请监理人到场确认，但不因上述人员到场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另外，应给专业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预埋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5) 承包人还必须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建筑表面修复工作，且不管是否由设计院、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开凿、预留和最后修补。

(6) 承包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专业承包人堆放垃圾、并由承包人进行清理。

(7) 承包人必须解决专业分包人的材料堆场问题。

(8) 其他管理与配合内容：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设计的各设计单位做好总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2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

4.4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4.4.1 合同约定派驻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含技术骨干），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人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2 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为保证工程质量，项目经理须进驻现场，监理人、发包人将对其进行考勤，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25 天，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未经发包人最终许可，每少出勤一天扣除 10000 元，按月结算，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4.2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施工单位章并由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4.4.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4.5 施工人员的管理

4.5.1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的管理需要配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报建设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按照保密工程的相关程序审核批准。

4.5.2 施工单位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按工程规模、相关文件规定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25 天，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未经发包人最终许可，每少出勤一天扣除 3000

元/人次，按月结算，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施工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不齐全，每少一人按 1000 元/天，按月结算，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6 撤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施工单位应予积极撤换，从要求通知更换第 7 天起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完成调换。

4.7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承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监控管理或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项及分包工程款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罚款，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记录承包人的不良行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保留追责的权利。

为防止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项、分包工程款，造成不良影响，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8 进度控制

4.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施工、安装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所有进度计划未按规定或通知的日期报审的，每迟后一天处罚 10000 元，直到完成进度计划为止。上述计划均要求为总体计划加配套的人、材、机、设施的资源供给计划。

4.8.2 进度控制

为加强的施工进度管理，确保本项目能按期完成，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权制定进度控制措施，重要进度节点如拆除工程完成时间、深化设计完成时间、设备设施采购订货时间、材料设备封样认样时间、基层构造施工完成时间、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间、总体工程调试时间、配套工程的完成时间等，由发包方、监理部共同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奖惩。总包方必须执行。本项目为进度刚性控制要求特征的工程，不考虑工期签证，应严格按合同

约定的竣工时点完工。

4.8.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生进度偏离的 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 1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9 质量管理

4.9.1 为加强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确保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发包方有权或委托监理人制定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管理。

4.9.2 总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4.9.3 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和设施在采购前必须提前将相关资料报监理及发包方确认，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人办理报验申请，进场时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进场验收手续。违反上述约定使用没有得到三次确认的材料，除无偿返工外，并处使用材料价 20% 的处罚。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材料进场经检验不合格退场的，每批次罚款 5000-20000 元。

4.10 安全管理

4.10.1 总包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安全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一人处 3000 元/天处罚。

4.10.2 总包方应严格按照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施工。总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50%。

4.10.3 为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本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发包方有权或委托监理人制定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管理。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经展陈大纲的要求和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按照第 1.6.1 项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文件资料。

5.2 竣工文件

5.2.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

按照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2.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3 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修改

5.3.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框架以外的新体系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在展陈大纲和设计任务书框架范围内的修正性设计形成的工程内容均视同为原投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论其是否单列，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总价包干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增费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围挡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使用。承包人更换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7.1.2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机具的保管和维护费用，并承担因施工机具的风险给业主带来的损失。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也不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按申请文件的承诺安排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否则视为违约。尽管申请人已按申请文件附表中所列的型号、数量安排施工机械进入现场，但若监理人、发包人认为这些机械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现场的需要，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继续增加相应施工机械，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否则视

为承包人违约。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保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保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 治安保卫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围护和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0.3 环境保护

10.3.1 本工程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南京市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施工垃圾必须进行严密覆盖,有扬尘的施工必须湿法作业。任何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过夜,必须及时清运。

10.3.2 施工现场噪音和粉尘排放等,应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环境保护有关文件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3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以最后一个竣工验收合格的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如持续罕见的特大暴雨）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予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对于工期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节点工期：拆除工程完成时间、深化设计完成时间、设备设施采购订货时间、材料设备封样认样时间、基层构造施工完成时间、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间、总体工程调试完成时间、配套工程的完成时间、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工期：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工程，除承担节点工期的违约责任外，按总工期计算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如果未按时缴纳则加倍扣除。工期以监理通知各地块的开日期和竣工报告为准。

11.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调整。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设施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3.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直至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因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3.3.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或未经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新结构、新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以及由第三方检测的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有文件规定应当由发包人支付的，可由发包人出面办理手续或先行支付，待工程结束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类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变更

15.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合同、展陈大纲、设计任务书”框架范围以外的工作，或减少“合同、展陈大纲、设计任务书”框架范围以内的工作；或追加的其他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展陈大纲、设计任务书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5.2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3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结算合同。

17.1.1 设计费计价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文件

17.1.2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标的总价计取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定额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17.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说明

17.1.3.1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相关规定以及中标的包干总价执行。

17.1.3.2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按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以及中标的包干总价执行。

17.1.3.3 人工、材料双方约定均不调整，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1) [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非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在风险包干幅度之内和之外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

- (2) 强制性的文件除外的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
- (3) 甲供设备、材料（如果有）的保管费、卸力费；
-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 (5) 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上风险范围，并已将风险费用计入合同价，报价清单和合同中虽未单列，也已经包含在其他的综合单价中了。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17.1.3.4 承包人最终的结算价为按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

17.1.3.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7.1.4 工程结算时，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标准及规定

按照中标的价格标准计取

(二) 措施项目取费标准及规定

按照中标的价格标准计取，变更增项内容不计增措施费

(三)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

1. 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中标的价格计取

2. 建筑工程中的钢结构工程，钢结构为施工企业成品购入或加工厂完成制作，到施工现场安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标准按单独发包的构件吊装工程执行，但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中的相应额度。

17.2 工程计量

17.2.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2.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施工情况，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7.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合格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7.3.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4.1 施工进度款支付：

(1) 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经审计审定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款。

承包人应在进度节点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发包人签署的进度完成报告和相关支付申请资料。如各月的 25 日申请支付节点未能实现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表的进度内容，将延后至已完成进度计划表的进度内容后再行办理月度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申请手续。办理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发票。发包人应于 14 日内核实完毕，并按核定量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供的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须由注册造价人员签发，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统计核算）。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价款与核定合同价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含 30%的预付款），办理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应支付总工程款的 97%（同时提供含质量保修金的全额发票）。

- (4) 从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完成之日起二年后 30 日内（无息）付结算审计总工

程款的 3%。

3、变更签证流程：另行协商

4、关于跟踪审计和合同审查问题：工程结算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文件至发包人。自发包人接收乙方的结算文件之日起，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所上报的结算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经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7.6.2 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

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未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8.2 国家验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9.1 缺陷责任

19.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1.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 项约定执行。

19.2 保修责任

19.2.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 3%的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9.2.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3%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不采用。

19.2.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投保相关保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1.3 承包人在有关规定的保险以外, 须投标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1. 不可抗力

2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 下雪为 300mm 以上;

(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1.4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21.1.5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6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21.3.7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8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商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1000 元/个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0 元/次、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 元/次	
6	打架斗殴	5000 元/次	
7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0 元/次	
8	施工范围内及周边保护措施不及时到位	2000 元/次	
9	办公室及施工作业区卫生差	1000 元/次	
10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5000 元/次	
11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2000 元/次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 元/次	

2、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投标人报价 1%计取,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交由招标人根据总包方对投标人总包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情况支付给总包方。

23.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基本陈列展览服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拆除工程施工、设备设施改造工程施工、装修改造布展工程施工、展陈区域周边收口工程施工、所有配套设备设施施工所涉及的范围内的基础工程、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基本陈列展览服务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设计缺陷、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双方商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按比选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退回。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廉政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项目管理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工程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配偶、子女、亲友和其他任何人员参与乙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施工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甲方和其他各方推荐配偶、子女、亲友和其他任何人员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间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其他